

衛生福利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
115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

一、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 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1) 5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2) 4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3) 3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4) 2歲：民國112年9月2日至民國113年9月1日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衛生福利部員工子女、孫子女。

2. 第二順位：本階段第三、四順位就讀衛生福利部教保中心幼兒之兄弟姊妹及衛生福利部教保中心在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3. 第三順位：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4. 第四順位：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與衛生福利部簽訂聯合教保托育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三、 招收人數：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5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7名。

四、 辦理期程：

(一) 登記時間：即日起至5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線上表單辦理登記，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DRqE8EFbc4T6kpsH9>

(二) 抽籤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並以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三)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公告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四)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洽本中心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經本中心電話聯絡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

3. 新生入學說明會：115年7月擇期辦理。

4. 開學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

五、 第二階段招生：

第一階段招生結束後若有缺額，將公告於本中心粉絲專頁。

六、 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中心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三)招生聯絡人：

1. 聯絡人：張主任

2. 連絡電話：(02)2782-2688。

3. 中心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七、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衛生福利部員工子女、孫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 在職服務證明
第二順位	本階段第三、四順位就讀衛生福利部教保中心幼兒之兄弟姐妹及衛生福利部教保中心在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 在職服務證明
第三順位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 在職服務證明
第四順位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與衛生福利部簽訂聯合教保托育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 在職服務證明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